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拓邦转债”将于2020年3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拓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3、除息日：2020年3月9日；

4、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5、“拓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5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拓邦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6日，凡在2020年3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6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券（债券简称：“拓邦转债”，债券代码：128058），根据公司“拓邦转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拓邦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拓邦转债”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2、可转债券代码：128058；

3、可转债券发行量：57,300万元（573万张）；

4、可转债券上市量：57,300万元（573万张）；

5、可转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4月8日；

6、可转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7日；

7、可转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7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5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拓邦转债”信用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Z【147】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5日出具的《2019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46】号02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拓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拓邦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拓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拓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拓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拓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拓邦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文朝晖

咨询电话：0755-26957035

传　　真：0755-2697744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蓝海林、程银春、陈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号”文核准，双星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117,039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62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1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32,427,116.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572,876.2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22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先垫付银行承兑，后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原则，定期将垫付的银行承兑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双星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双星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双星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请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94,733,940.24	6,621,349,618.40	50.95%
营业利润	1,825,686,934.53	-3,861,293,671.22	147.28%
利润总额	1,861,212,355.35	-3,862,617,615.92	14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862,048.30	-3,875,995,219.91	143.42%
基本每股收益	0.92	-2.11	14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1%	-67.71%	102.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31,715,200.65	8,986,973,675.89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30,156,556.24	4,026,565,236.20	39.83%
股本	1,838,647,096.00	1,838,647,0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6	2.19	39.7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473.39万元，同比增长50.95%；实现营业利润182,568.69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增长147.28%；实现利润总额186,121.24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增长148.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286.2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增长143.4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53,171.52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1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63,015.6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39.83%；每股净资产3.06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39.73%。

2019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之五家原股东和普莱德签署的《协议书》之约定，实施完成了对业绩补偿纠纷之“一揽子解决方案”项下相关的交割工作。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了在《协议书》项下普莱德股东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公司出售普莱德100%股权等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

公司在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业绩补偿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说明如下：

“计算业绩补偿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时，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公司应当以“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实际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计算得出的金额，确认业绩补偿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鉴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暂按前次收购时发行股之发行价（9.2元/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71元/股）测算出的金额16.67亿元确认业绩补偿的实施对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一揽子解决方案之《协议书》已生效、公司已经开始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但尚未办理完毕，则确认业绩补偿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则应采用公司股票（002611S.Z.）在2019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的数据。业绩补偿实施对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相关数据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书》已正式生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的申请材料。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最终办理完成时间为2020年1月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25元/股。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业绩补偿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约为12.5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相关数据为准。

2. 2019年度，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受益于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和国际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延续了自2018年以来的增长势头，营收和利润均实现稳健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19年度“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贡献的经营性利润预计为2亿元~3亿元。

3. 2019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并普莱德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所致。2019年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贡献的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相较于2018年度增长幅度约为22%，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相关数据为准。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变动区间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增持金额合计3,478.26万元，增持均价为4.63元/股。

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6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12月4日	1,460,000	599.32	4.10	0.035%
2019年12月5日	190,000	78.28	4.12	0.005%
2019年12月6日	200,000	83.60	4.18	0.005%
2019年12月11日	43,800	18.97	4.33	0.001%
2019年12月12日	160,000	69.28	4.33	0.004%
2019年12月16日	340,000	147.42	4.34	0.008%
2019年12月17日	900,000	397.80	4.42	0.022%
2019年12月18日	701,580	309.48	4.41	0.017%
2019年12月20日	660,000	295.18	4.47	0.016%
2020年1月2日	410,000	200.08	4.88	0.010%
2020年1月8日	575,000	299.00	5.20	0.014%
2020年1月9日	965,000	500.65	5.19	0.023%
2020年1月17日	300,000	167.80	5.59	0.007%
2020年2月3日	600,000	311.40	5.19	0.014%
合计	7,505,380	3,478.26	4.63	0.1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许开华先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增持金额合计为3,478.26万元。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55223　债券简称：19葛洲0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9葛洲02、155223。

3.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8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4.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1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葛洲02”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机构及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联系人：黄奕凡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邮政编码：430033

2.主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蔡卓炯

联系电话：020-66335295

邮政编码：52067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第二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85,95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0%，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84,35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28.46%。

●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邦领贸易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邦领国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发行价亦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邦领国际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当前持股数量为81,38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目前，邦领贸易尚未发生减持，当前持股数量85,95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351,348	28.46%	IPO前取得;84,351,348股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5,956,210	29.00%	IPO前取得;85,956,2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84,351,348	28.46%	吴锻辉先生、吴锻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吴锻辉先生持有邦领国际100%股权，吴锻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合计持有邦领贸易75%的股权。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5,956,210	29.00%	吴锻辉先生、吴锻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吴锻辉先生持有邦领国际100%股权，吴锻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合计持有邦领贸易75%的股权。
	合计	170,307,558	57.4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2,970,000	1%	2020/2/10 ~2020/3/2	大宗交易	8.00 -8.00	23,760,000	81,381,348	27.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尚未发生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